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7,682,61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4290%；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1 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 27 户；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87号）核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7,682,6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 3.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999,977.5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79,245.2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520,732.29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57,682,614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13,350	59,999,999.50	6
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94,458	49,999,998.26	6

3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56,675	29,999,999.75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3,450	22,999,996.50	6
5	林万鸿	3,778,337	14,999,997.89	6
6	UBS AG	3,778,337	14,999,997.89	6
7	安徽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增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8,891	9,999,997.27	6
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8,891	9,999,997.27	6
9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8,891	9,999,997.27	6
10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午无违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5,667	2,999,997.99	6
11	四川永旭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永旭东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5,667	2,999,997.99	6
合计		57,682,614	228,999,977.58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682,614股,公司总股本由447,019,662股增加至504,702,276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对应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682,61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429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7户。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13,350	15,113,350	2.99%
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94,458	12,594,458	2.50%
3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56,675	7,556,675	1.50%
4	林万鸿	林万鸿	3,778,337	3,778,337	0.75%
5	UBS AG	UBS AG	3,778,337	3,778,337	0.75%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陶静怡—	503,778	503,778	0.10%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821	42,821	0.01%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78,338	3,778,338	0.75%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9,446	1,259,446	0.25%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264	35,264	0.01%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821	42,821	0.01%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821	42,821	0.01%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161	88,161	0.02%
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1,889	251,889	0.05%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九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1,889	251,889	0.05%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	251,889	251,889	0.05%

		华优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增赢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944	125,944	0.02%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7,834	377,834	0.07%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1,889	251,889	0.05%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7,834	377,834	0.07%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增赢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945	125,945	0.02%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1,889	251,889	0.05%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1,889	251,889	0.05%
8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午无违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无违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5,667	755,667	0.15%
9	四川永旭投资有限公司—永旭东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川永旭投资有限公司—永旭东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5,667	755,667	0.15%

10	安徽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增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安徽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增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8,891	2,518,891	0.50%
11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8,891	2,518,891	0.50%
合计			57,682,614	57,682,614	11.43%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7,927,291	37.24	-57,682,614	130,244,677	25.81
高管锁定股	130,244,677	25.81	0	130,244,677	25.81
首发后限售股	57,682,614	11.43	-57,682,614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16,774,985	62.76	57,682,614	374,457,599	74.19
总计	504,702,276	100.00	0.00	504,702,276	100.00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所作的承诺，11名发行对象均承诺自泰尔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2021年11月17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